公告编号: 2018-016

证券代码: 833004

证券简称: 博阅科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权质押概述

##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伟群质押 3,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2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3,500,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 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林伟群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0,910,000 (直接持有 26,000,000 股+ 间接持有 4,910,000 股), 54.72%

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 20,670,000, 36.5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6,750,000, 29.65%

曾经股份质押情况:出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东林伟群曾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质押权人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2月15日质押股份3,250,000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7月19日质押股份10,000,000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3月21日质押股份3,500,000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